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中标及合同签署概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承包人”）为“道真自治县桑木坝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一标）”（原项目名称：十二盆山体公园组团项目）和“道真自治县玉溪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东段）”（原项目名称：玉溪河河道治理及景观步道项目）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近日，公司收到与道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的《道真自治县桑木坝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一标）投资招商合同》及《道真自治县玉溪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东段）投资招商合同》。

### 二、合同交易对方的介绍

#### 1、交易对方：道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道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道真自治县人民政府的下属职能机构。道真地处渝黔之交，是黔中经济区连接成渝经济区的“结合部”，全县总面积2157平方公里，现有人口35万人。2016年1-6月，全县预计（未经评估）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2.07亿元、增长22.9%。

（以上信息来自道真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zdaozen.gov.cn/Web62/map.html>）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1、道真自治县桑木坝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一标）

- (1) 工程地点：遵义市道真自治县玉溪镇；
- (2)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景观、给水、照明等工程；
- (3) 合同工期：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9月30日；
- (4) 投资方式、投资额：
  - ①工程投资方式：承包人全额出资并建设，竣工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和融资费用；
  - ②工程投资额：约12,000万元。

## 2、道真自治县玉溪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东段）

- (1) 工程地点：遵义市道真自治县玉溪镇；
- (2) 工程内容：河道开挖、河道堤岸打造、截污排污管网工程等，全长约2.0公里；
- (3) 合同工期：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12月30日；
- (4) 投资方式、投资额：
  - ①工程投资方式：承包人全额出资并建设，竣工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和融资费用；
  - ②工程投资额：约8,000万元。

### （二）工程付款

发包人应将本工程款的支付计划纳入道真县人民政府的财政资金安排，以保证按时支付。若经过双方共同努力，能够提前竣工验收，则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时间相应提前。

承包人申报竣工验收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申报竣工验收资料之日起90天内发包人未完成竣工验收的，自动进入结算付款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90天内开始支付工程款及融资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 1、计量计息

(1) 工程实施期间，每180天结算一次工程款，承包人提交初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和监理方在20天内审核完毕，最后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确定工程量的80%作为建设期融资成本计算基数，从每第181天开始至发包人提交审计部门审计时间止（发包人审核时间30天）计算融资成本。如计量期限不足180天则结算至发包人提交审计部门审计时间止。年融资成本为相应工程款的7%。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在30天内审核完毕后，作为支付工程款的和计算后期融资成本的基础，并将结算资料提交审计部门审计，审计在360天内完成，若未完成，按送审金额支付，并在下一次支付日按最终审定金额调整，以此类推。

## 2、款项支付

工程款分 5 年 5 次付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提交后 90 日内开始支付第一次工程款和建设期融资成本，之后每年每次在对应首次支付日当日支付，分期支付如下：

第一次：支付金额=送审工程建设费×20%+建设期融资成本（截止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后 30 日）

第二次：支付金额=（审定金额-送审工程建设费×20%）×25%+（审定金额-送审工程建设费×20%）×7%

第三次：支付金额=（审定金额-送审工程建设费×20%）×25%+（审定金额-送审工程建设费×20%）×75%×7%

第四次：支付金额=（审定金额-送审工程建设费×20%）×25%+（审定金额-送审工程建设费×20%）×50%×7%

第五次：支付金额=（审定金额-送审工程建设费×20%）×25%+（审定金额-送审工程建设费×20%）×25%×7%

融资成本以资金的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 （三）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经双方一致认可延误时间，工程款支付按合同工期进行支付。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双方招商谈判时约定的利率计算应付款的利息给承包人外并承担每超过一天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赔偿。

## 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2、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道真自治县桑木坝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一标）投资招商合同》
- 3、《道真自治县玉溪河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东段）投资招商合同》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